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状态 数据采集平台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高等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工作评估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强和规范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平台（以下称“数据平台”）的建设与管理，保障数据平台建设规范、有序进行，保障人才培养工作状态分析的常态化，进一步完善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体系，推进教学质量诊断与改进工作，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整体办学水平，突出办学特色和品牌，助力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数据采集平台的重要性

（一）数据采集平台是反映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与发展建设成效相关数据的管理平台，通过深入分析该平台采集的数据可以发现学校发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利于学校更有针对性进行整改建设，可持续地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与教育教学管理水平；

（二）有利于引导学校各层面加强内涵建设，深化产教融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引领教师与学校共同提升；

（三）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各处室（馆、中心）和二级学院（部）

的管理，提升教育教学工作水平与质量；

（四）建设好数据采集平台是学校高质量发展三年（2023-2025）行动计划、“创新强校工程”建设、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等一系列重大建设项目的现实需要。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主要职责

第三条 为保证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平台建设与管理工作的有效进行，学校成立人才培养状态数据平台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数据采集平台建设与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质量管理与评建中心，负责开展具体工作。

第四条 数据采集平台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分别由主管教学、学生、后勤等工作的副校长担任，小组成员由各处室（馆、中心）和二级学院（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各处室（馆、中心）和二级学院（部）负责人为数据采集的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部门的数据采集填报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确定一名数据专员负责此项工作。数据专员如有变动，应及时报数据采集平台建设管理办公室，同时保证本部门数据采集的连续性和完整性。

第七条 数据采集平台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领导学校人才培养工作状态数据采集工作；
- （二）负责审定学校每年上报的数据采集平台数据；
- （三）负责协调、解决数据采集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四) 负责对数据平台采集与使用工作进行考核;

(五) 负责对状态数据统计结果进行研究与分析,为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提供决策依据。

第八条 数据采集平台建设与管理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状态数据采集的组织工作;

(二) 负责对各部门填报任务进行培训和解释;

(三) 负责状态数据采集的技术工作;

(四) 负责数据采集平台的上报工作;

(五) 负责状态数据的管理工作;

(六) 负责数据采集平台的日常管理工作;

(七) 组建数据分析小组,组织定期分析数据采集平台数据与撰写专项数据分析报告。

第九条 各处室(馆、中心)的主要职责:

(一) 负责部门工作职责范围内的数据采集、审核工作;

(二) 负责组织、指导、督促、审核各二级学院(部)相关数据的采集工作;

(三) 审核、分析与职责工作相关的平台数据并提交分析报告;

(四) 对相关状态数据反映的问题,提出解决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部)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教师及相关工作人员采集教师、专业、课程、校内外基地、产学研合作、顶岗实习、学生就业等信息；

（二）负责在实施工作中根据信息采集的工作规范和要求来指导和督促教职工做好各类状态数据的源头采集；

（三）负责审核、分析本学院（部）状态数据反映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并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信息中心负责数据平台的安装与维护工作。

第三章 数据采集原则与要求

第十二条 数据采集原则

（一）源头采集原则。数据采集实行二级学院（部）负责，数据源头填报，实时动态采集，顶层统筹规划，做到数据采集不漏填、不填错、符合学院实际规划，基础性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信息）要提前做好数据准备，确保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

（二）其中“基本办学条件”等采集信息与教育部教育事业统计相同的统计指标，必须使用教育事业统计公报中对外发布的同时间段的相关数据。

第十三条 数据采集要求

（一）规范性要求。要按照状态数据采集平台中字段及字段内涵、格式等要求规范填报；

（二）完整性要求。数据采集平台中的相关字段要填写完整，要尽可能全貌性的反映部门及个人的实际状况及工作状态；

（三）各部门应认真学习数据采集的有关规定，充分理解数据的内涵，确保数据填报的准确性。

第四章 数据采集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数据采集的时段安排

数据采集以学年为统计时段，即上一年度9月1日至本年度8月31日，基础性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需要在8月31日做好数据收集整理。

财务数据以上一年度自然年为统计时段，即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每年12月31日做好相关数据收集整理。

第十五条 数据采集培训

根据工作需要，数据平台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状态数据采集的培训工作。各部门状态数据采集专员参加培训，并具体承担本部门的状态数据采集培训工作。

第十六条 数据采集填写的参考依据

数据采集填写的参考依据为根据当年教育部数据采集平台版本内容编制的《数据采集平台填报指南》的填报要求和学校的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数据采集准备

状态数据采集前，由数据平台管理办公室向各数据采集部门发布状态数据采集任务及时间要求。各部门要及时召开动员会议，做好组织宣传工作。状态数据采集专员要认真研究本部门状态数据的内涵，仔细阅读注释，把握标准，高效工作。

第十八条 数据采集

（一）各部门填报的数据，涉及到各类教师的授课、培训、挂职锻炼、兼职、科研等个人信息，由教师直接填写；教师基础信息由组织人事处负责提供，教师进行核对；涉及到专业相关数据由专业带头人填写；涉及到就业相关数据由学生处负责填写；其他数据由部门数据专员负责组织填写；

（二）涉及跨部门的数据，由数据平台管理办公室指定某一部门负责填报，其他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提供数据，不得推诿，并对填写的数据负责。

第十九条 数据采集的任务分工

根据信息部门职责分工，由数据采集平台建设与管理办公室根据上级最新的文件精神 and 最新的平台版本的技术、指标要求，以任务职责分解表的形式，对各处室（馆、中心）和二级学院（部）的工作任务进行明确和细化，如平台版本升级或其他数据采集要求发生变化，则根据新的变化进行调整或补充。

第二十条 数据台账的归档

各数据产生源头部门应及时将产生数据的佐证材料、最终形成的数据表格台账、分析报告等材料整理归档，备查。

第五章 数据的审核与汇总

第二十一条 按照数据采集的任务分工，数据审核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一）各部门负责对填报的数据进行审核，如发现问题或错误，返回数据填报人修改，审核无误后，提交数据牵头部门审核；

（二）数据牵头部门负责对各部门提交的数据进行审核与汇总。数据审核无误后，提交数据平台管理办公室汇总；

（三）数据平台管理办公室对全校数据进行整理、审核、汇总，确认无误后，提交数据平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数据平台管理办公室将审议后的数据按要求上报，并做好数据分析工作。

第二十二条 数据采集平台建设与管理领导小组原则上每学年召开一次数据汇审会议，必要时可以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临时专题会议。

第六章 激励措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将把数据采集平台建设与管理作为各部门日常性工作和年度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年度综合考评，对认真组织数据采集工作、完整准确、保质按时完成平台数据填报工作的部门给予表彰。

第二十四条 学校对在数据采集工作中组织不力，审核不严，不能按要求如期完成数据采集任务的部门与个人，将依据其所造

成的影响和后果追究责任，并酌情扣减部门与个人在各类评优评先中的分数。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数据采集平台建设与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广东梅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10月8日